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三民校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Address: No.129, Sec.3, Sanmin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01, Taiwan(R.O.C.)

電話：(04)22195678 Tel: 886-4-22195678

☐ 民生校區：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Address: No.193, Sec.1, Sanmin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43, Taiwan(R.O.C.)

電話：(04)22196999 Tel: 886-4-22196999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348 號

電話：04-24719076

愛學有限公司(iLearn. tw)

柯受恩 董監事

98-00-00-57C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臺中實業郵局(台中15支局)

第 011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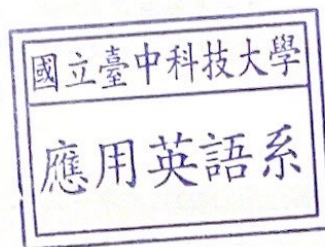
011755 409015 18

52
8/3

敬愛的合作實習機構您好:

這邊是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近期因疫情期間，實習學生無法自由進出校園，故實習合約改採郵寄掛號寄件，寄至貴單位，總計肆份，貴單位與實習學生各執一份，在煩請貴單位協助轉交實習學生，承蒙幫助，不勝感激。

備註:如因疫情而中斷實習，須退回相關實習合約資料，再請來信或來電告知，謝謝。



若有疑義或未盡妥善事宜，

懇請與系辦聯繫。無任感荷！

煩勞不便之處，尚祈 見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 謹啟

電話：04-22196410

傳真：04-22196411

E-mail: fl@nutc.edu.tw

系網址: <http://fl.nutc.edu.tw>

校址: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校網址: <http://www.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張若楠（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_____		
每日實習 時間	<u>8</u> 時 <u>00</u> 分至 <u>17</u> 時 <u>00</u>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u>12</u> 時 <u>00</u> 分至 <u>13</u> 時 <u>00</u>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轉介或終止實習，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丙雙方。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學校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52010606

地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二段129號

聯絡電話：



乙 方：iLearn.tw

負責人：柯受恩

統一編號：25069461

地 址：4087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

聯絡電話：0975-474889



(簽章)



丙方(學生姓名)：

張若雨

班級：應用英語系三年A班

戶籍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鵬東一街1號

聯絡電話：0976502293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張其翰（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 <u>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u> ，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_____			
每日實習 時間	<u>8</u> 時 <u>00</u> 分至 <u>17</u> 時 <u>00</u>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u>12</u> 時 <u>00</u> 分至 <u>13</u> 時 <u>00</u>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轉介或終止實習，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丙雙方。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學校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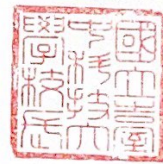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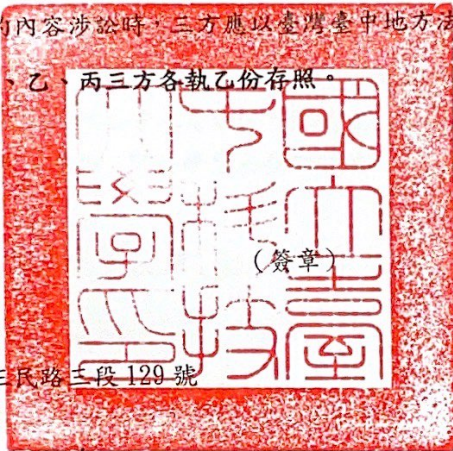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52010606

地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電話：



乙 方：iLearn.tw

負責人：柯受恩

統一編號：25069461

地 址：4087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

聯絡電話：0975-474889



(簽章)



丙方(學生姓名)：張若瑜

班級：應用英語系三年A班

戶籍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鰲東一街1號

聯絡電話：0976502293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 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 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張若瑜（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			
每日實習 時間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 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轉介或終止實習，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丙雙方。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學校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52010606

地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電話：



乙 方：iLearn. tw

負責人：柯受恩

統一編號：25069461

地 址：4087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

聯絡電話：0975-474889



(簽章)



丙方(學生姓名)：張若瑜

班級：應用英語系三年A班

戶籍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鰲東一街1號

聯絡電話：0976502293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2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徐安同（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		
每日實習 時間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徐安河（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双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		
每日實習 時間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轉介或終止實習，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丙雙方。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學校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52010606

地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二段129號

聯絡電話：



乙 方：iLearn.tw

負責人：柯受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 Shou-en

(簽章)

統一編號：BC00381568

地 址：4087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

聯絡電話：0975-474889



丙方(學生姓名)：徐千珣



(簽章)

班級：應用英語系三年A班

戶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108號鹿木樓

聯絡電話：0903-383-858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iLearn.tw 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學校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iLearn.tw（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應用英語系 / 徐允同（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

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擔任乙方之實習生，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及工作規則，忠勤服務，努力學習至合約期滿。

二、實習相關資訊：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課程 型態	☒ 暑期實習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 學期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 學年實習課程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其他(請詳述)：		
每日實習 時間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休息時間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午休 1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類別	(請勾選：2 擇 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		

三、實習場所及報到：

1. 實習場所：iLearn.tw

2.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丙方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3. 乙方於丙方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丙方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或人事主管簽名(蓋章)確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並回傳或郵寄「校外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至系上。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薪資：

1-1. ☒ 無薪資。

1-2. ☐ 獎助學金：_____元。

1-3. ☐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1-4. ☐ 月薪：每月_____元。

1-5. ☐ 生活津貼：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

六、保險：

1. 無論實習類別為工作型或一般型，甲方均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丙方如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及實習機構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則丙方與乙方成為僱傭關係，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免費提供(水電分攤)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八、實習輔導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及危險性之工作。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等工作。

5. 基於保護丙方實習時之安全，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亦不得強迫丙方加班。

6. 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丙方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九、實習考核與終止（或轉換）：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向乙方實習單位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依甲方之校外實

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轉介或終止實習，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丙雙方。
5.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學校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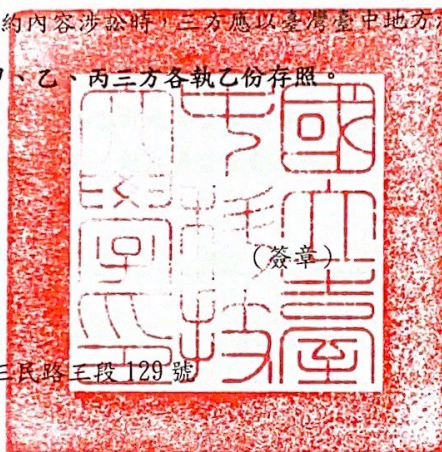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52010606

地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電話：



乙 方：iLearn.tw

負責人：柯受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iLearn.tw.

(簽章)

統一編號：25069467

地 址：4087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

聯絡電話：0915-474889



丙方(學生姓名)：徐千鈞



(簽章)

班級：應用英語系三年A班

戶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108號6樓

聯絡電話：0903-383-858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